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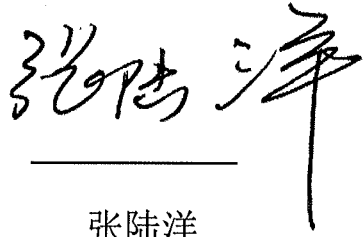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特性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料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公司已制定了《期现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期现业务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《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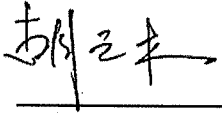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)



张陆洋

2022年7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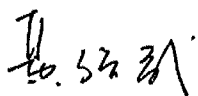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uanm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胡元木' in a cursive style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胡元木

2012年7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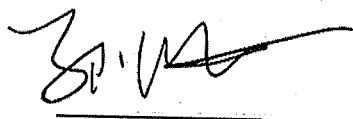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)



黄侦武

2012年7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四)



孙海琳

2012年7月26日